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81号

---

## 关于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姜 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姜 荣，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田宏莉，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16 中期 02，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期集团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也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中期集团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中期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中期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

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姜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姜荣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宏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时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 3 人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理由如下:一是因旗下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为重大资产重组方的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人为重大资产重组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监事,纪律处分将直接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二是发行人正与多家机构协商融资及债务重组事宜,纪律处分将会对公司的融资工作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继而对发行人债券偿付造成不必要的不利影响,恳请免于纪律处分。

## (三) 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中期报告

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下的法定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以子公司推进资产重组、审计工作未完成等事项而免除。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同时，本次纪律处分是否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融资及债务重组等事宜产生影响，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姜新、时任总经理姜荣、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宏莉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挂牌转让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